附件1

深圳市龙岗区第二届“东进·创业先锋”

大学生创业者训练营学员报名及遴选

工作要求

一、学员报名条件

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举止文明，具备能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的身体条件。具体条件分为创业实体类和创意创客类，报名人员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类别进行报名。

1.创业实体类报名条件：

报名人须为龙岗区企业的股东，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毕业5年内普通高校、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生;
2. 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；

（3）深圳市普通高校、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在校学生。

2.创意创客类报名条件：

报名人须有创意方案或创业计划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具有龙岗区户籍且为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、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生。

（2）龙岗辖区内普通高校、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在校学生。

二、学员遴选流程

1.报名材料：

（1）《“东进·创业先锋”大学生创业者训练营活动报名表》；

（2）视频报名说明（2分钟）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自我介绍、企业（项目）介绍、参训目的等；

（3）其他能够证明报名人相关资格的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扫描件（创业实体类报名人员提供）；学历证书（毕业5年内报名人员提供）；创意方案或创业计划（创意创客类报名人员提供）等。

2.报名方式：学员通过线上平台上传资料完成报名。

3.报名审核：主要方式为线上书面审核，如有必要举办方可联系报名者开展线下考察。

4.确定学员：举办方根据报名人员基本条件并统筹考虑行业代表性、创业项目质量、学员构成比例等方面确定学员名单。

5.名单公示：审定通过的学员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。